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RILLIAN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



代表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驕陽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聯合公告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註1).....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註2).....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註2).....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註2).....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向股東寄發
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註3).....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註4).....十月二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註4).....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於
最後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註4).....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維持
可供接納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
所收到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註3).....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註5).....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該等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權利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吳良好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